通 知

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 聯絡單位：車輛管理委員會

 聯絡人：凃博榮

 聯絡電話：271-7148

主 旨：謹訂於108年9月9日起辦理校園綠能代步車（二手自行車）借用

 登記，請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 明：

1. 借用方式：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2. 借用期限：以一學年為限(109年6月30日為最後歸還日)，借用人請自備鎖頭方可領車及完成借用程序，車輛若有遺失應賠償500元。
3. 本校只提供借用服務，請借用人注意騎乘使用之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如發生意外，概由借用人自行依法報警處理。
4. 借用地點：

●蘭潭校區-車輛管理委員會

●民雄校區-大門警衛室

●新民校區-大門警衛室

1. 其他相關事宜請向車管會洽詢，聯絡電話：271－7148。

 此致 全校教職員工生

 車輛管理委員會 敬啟